

屏東縣以栗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6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桌遊教室

主席：李逸群校長

紀錄：王雅華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出席人員 23 人、實際出席 23 人）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辛苦了，感謝各位老師在時間內完成 113 學年度的部定課程計畫，待會就請教務組長針對各年級所繳交之課程進行說明，並請各年級一一進行各年級部定課程計畫之說明及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貳、業務報告

- 一、各位審查委員手上應該都有拿到一張審查表，待會我們就依照各個年級進行說明，各課發會委員進行檢核。
- 二、今日審查說明順序為一~六年級的部定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等。
- 三、建議委員審查部定課程計畫時注意部定課程融入的新增議題(生命教育、安全教育、食農教育、高齡教育、失智症等議題)。
- 四、請委員審查老師們是否有依縣府規定格式書寫，若有需修改者，煩請於6/21日下班前交回教務組。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部定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請各位教師依校內審查要點相關表格，審查本學期部定課程計畫是否有符合要件。

(2)請各位教師務請注意各年級的部定課程融入的新增議題(生命教育、安全教育、食農教育、高齡教育、失智症等議題)。

(3)請各位教師於會後，記得將審查結果資料表格，交至教導處彙整。

決議：請各年級依課發會委員之建議修正後，全體委員一致決議通過 113 學年學校部定課程計畫，本學期學校部定課程計畫審查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105年6月15日屏府教特字第10519554900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二、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 (1)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
- (2)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結束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
- (3)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討論：請課發會委員依說明事項，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

決議：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王靖翎老師設計並經委員審查，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及課表、法定授課節數，也與課程計畫一致。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審查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5 時 00 分

紀錄：蔡 職 鴻

主任：王 雅 華

校長：李 逸 群

附件一會議簽到表

屏東縣 以栗 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五 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以栗國小 桌遊教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李逸群	李逸群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王雅華	王雅華	
	總務主任	吳俊岩	吳俊岩	
年級代表	教學組長	蔡職鴻	蔡職鴻	
	一年級導師	張麗慎	張麗慎	
	二年級導師	駱淑華	駱淑華	
	三年級導師	葉美玉	葉美玉	
	四年級導師	郭倩儀	郭倩儀	
	五年級導師	方杏枝	方杏枝	
領域教師代表	六年級導師	林君穎	林君穎	
	國語領域	駱淑華	駱淑華	
	本土語文領域	張麗慎	張麗慎	
	英語領域	林君穎	林君穎	
	數學領域	蘇嘉民	蘇嘉民	
	生活領域	薛珮薰	薛珮薰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蔡職鴻	蔡職鴻	
	社會領域	林靜芬	林靜芬	
藝術與人文領域	謝淑惠	謝淑惠		
	健康與體育	黃俊偉	黃俊偉	
	綜合活動	蘇慧榕	蘇慧榕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特教老師	王靖翎	王靖翎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家長會長	黃耀德	黃耀德	
社區代表	家長	葉而項	葉而項	

附件二 會議照片



說明：召開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



說明：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業務說明



說明：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



說明：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